**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动态调整**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2020年本）**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的；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的；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营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营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的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主体、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2536029 |